



2008年9月12日

中電就天然氣供應方案之報導發表聲明

就今天有關中央與特區政府(於2008年8月28日)簽署能源供應諒解備忘錄的報導，中電希望作出以下主要回應。

1. 中電歡迎中央政府的承諾，在未來20年繼續為香港供應天然氣和核電。在港府的協助下，中電現正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國內單位直接商討落實備忘錄的內容。
2. 備忘錄提出的三個新供氣方案包括：
 - 中央政府承諾預留在南中國海域的新氣源予香港使用，以替代崖城氣田快將枯竭的天然氣；
 - 研究「西氣東輸二線」向香港供氣的可行性；及
 - 中央政府與港方透過達成協議，在內地共同發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向香港提供天然氣。

鑑於上述的新方案，中電宣布放棄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站的計劃。為尋求新的天然氣供應，中電已準備研究包括在國內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所有可行方案。

3. 根據香港政府建議的2010年排放上限及中電預計的本地用電需求，到2013年所需的天然氣將達34億立方米。中電會定期向政府匯報天然氣的供應情況及預計需求量的詳細資料。

- 完 -

傳媒查詢：

林耘小姐

公共事務經理 - 環境事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電話：+852 2678 8345

傳呼：+852 7116 3131 a/c 9923

電郵：rhondalam@clp.com.hk